

银华稳晟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0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稳晟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交易代码	008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350,311,899.8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对所投资固定收益类品种的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与基金的剩余封闭期进行期限匹配，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如果债券的到期日晚于封闭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该债券至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 3 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3 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

	限制；在开放期内，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三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 年 7 月 1 日 — 2020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3,888,525.39
2. 本期利润	83,888,525.3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553,359,230.0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9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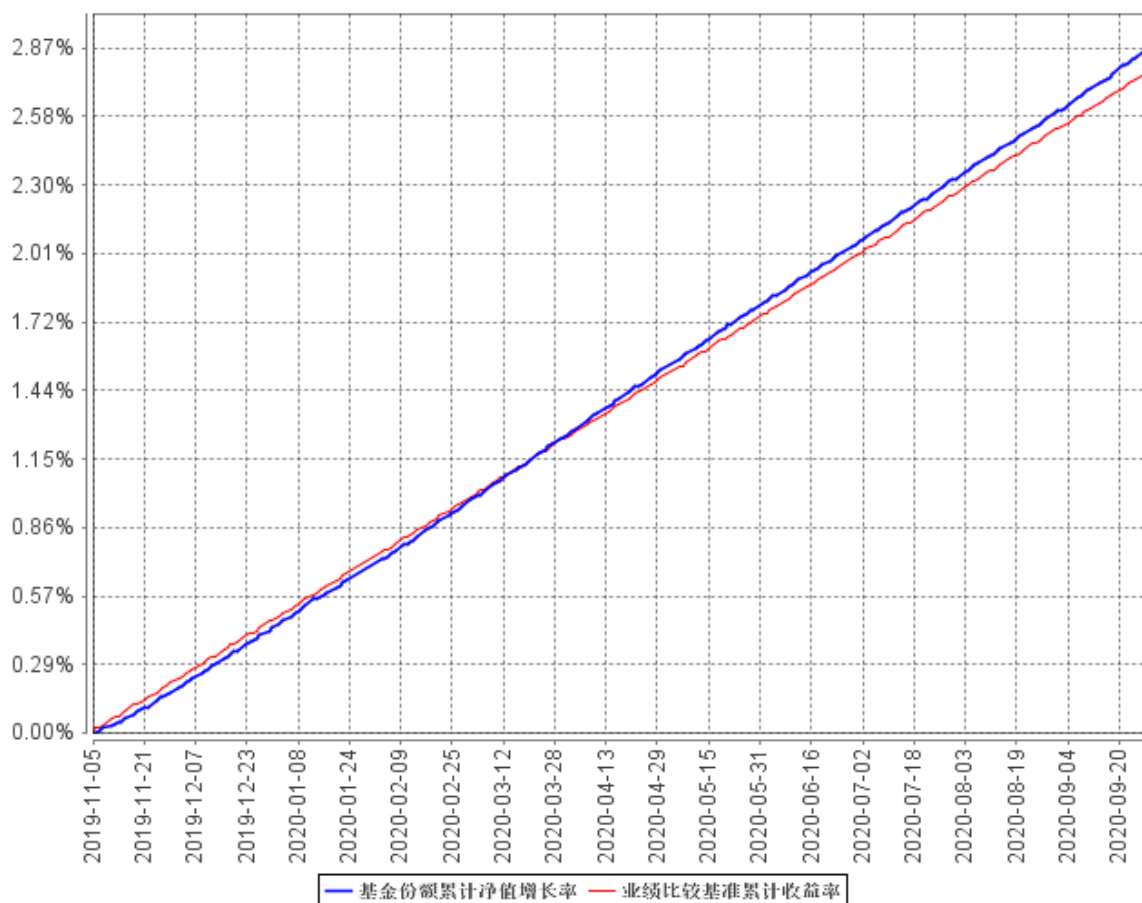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0%	0.01%	0.77%	0.01%	0.03%	0.00%
过去六个月	1.61%	0.01%	1.53%	0.01%	0.08%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87%	0.01%	2.78%	0.01%	0.09%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05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 3 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3 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旭东	本基金	2019 年 11 月	-	8.5 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中债资信评估

先生	的基金 经理	5 日			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5 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投资管理三部信用研究员，现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兼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担任银华稳晟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起兼任银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兼任银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稳晟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

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三季度，经济延续回暖态势，债券收益率整体呈现震荡上行局面。基本面方面，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抑制和复产复工的稳健推进，生产和需求端持续改善，基建投资表现虽不及预期但降幅不断收窄，房地产投资增幅持续扩大，制造业投资继续回暖，内需改善带动消费行业进一步修复，出口依然保持良好表现。通胀方面，7-8 月受季节和天气因素影响，食品项价格阶段性回升，但 8 月 CPI 同比较 7 月涨幅略有回落，CPI 涨幅总体符合预期；PPI 同比降幅收窄，环比维持正增长，通缩压力不断减小。货币政策方面，三季度货币政策已逐步回归正常化，未进一步宽松加码。银行间资金利率整体围绕政策利率上下波动，经济自发性正向修复使央行货币政策整体进入观察期，短期难言方向性变化，但阶段性受到一级政府债发行和结构性存款压降等扰动，有可能增加资金利率的波动性。债市表现上，7 月份受到股市大涨及债基大额赎回影响，债券市场持续下跌，但摊余成本法债基的新一波发行配置让债市短暂止跌回升；8-9 月市场对于资金面预期不稳定，债市情绪持续偏弱，收益率震荡上行。整体上看，三季度债券收益率曲线平坦化上行，中短端品种上行幅度较大，1 年国债收益率上行至 2.65%，10 年国债收益率上行 33bp 至 3.15%。

2020 年三季度，本基金采取持有到期策略，精选个券，在收益率反弹中，继续增加持仓，合理安排债券到期分布，在基金封闭期内努力提高投资收益。

展望后市：四季度经济仍有望延续修复的态势。需求端来看，基建整体表现虽不及预期但在财政资金支持下持续回升概率较大。地产短期可能保持韧性，中期是否受到抑制仍需观察边际政策收紧情况。随着经济修复，制造业、消费大概率继续回暖。内外部环境持续好转有助于出口持续保持韧性。通胀方面，年内 CPI 同比或将延续回落趋势；PPI 整体仍处于回升态势，但年内是否转正还不确定。货币政策方面，在基本面出现方向性变化之前，货币政策或将继续处于观察期。资金利率预计继续围绕 7 天逆回购利率波动，但随着政府债券发行规模逐月缩小，债券供给因素对资金面的扰动或将下降。整体上看，经济基本面修复趋势对债市仍偏不利，但三季度收益率大幅上行已使当前利率曲线回到疫情之前，也不应过分悲观，整体维持中性观察观点。

基于如上对基本面状况的分析，策略上，本基金将根据债券收益率水平，严格控制融资成本，

继续使用杠杆策略，以增强组合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9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256,558,812.04	97.19
	其中：债券	14,256,558,812.04	97.1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000,000.00	0.1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75,918.61	0.02
8	其他资产	380,708,630.14	2.60
9	合计	14,668,543,360.7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740,545,527.27	130.2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740,545,527.27	130.2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516,013,284.77	4.89
10	合计	14,256,558,812.04	135.09

5.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403	18 农发 03	24,200,000	2,522,590,131.14	23.90
2	190308	19 进出 08	23,210,000	2,324,230,504.83	22.02
3	160404	16 农发 04	15,700,000	1,578,156,598.92	14.95
4	170212	17 国开 12	15,000,000	1,539,102,133.50	14.58
5	180303	18 进出 03	10,800,000	1,124,009,482.56	10.65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80,708,630.1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80,708,630.14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350,311,899.8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350,311,899.80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07/01-2020/09/30	3,000,082,333.33	0.00	0.00	3,000,082,333.33	28.99%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具体包括：

- 1)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 2)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 3)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4)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 5) 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 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发布《银华稳晟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本次分红以 2020 年 7 月 10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对 2020 年 7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 0.0900 元/10 份基金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银华稳晟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9.1.2 《银华稳晟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9.1.3 《银华稳晟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9.1.4 《银华稳晟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9.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